

证券代码：400189

证券简称：广文城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系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的总结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冯太广先生、徐洪巍先生、傅晓女士、2024 年度曾在任后已离任的独立董事钱堤先生、郭文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述职。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2024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冯太广先生、徐洪巍先生、傅晓女士、2024 年度曾在任后已离任的独立董事钱堤先生、郭文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系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的总结。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

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太广先生、徐洪巍先生、傅晓女士、王国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系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总结。

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太广先生、徐洪巍先生、傅晓女士、王国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系对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总结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年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

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太广先生、徐洪巍先生、傅晓女士、王国兵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、规则和章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择期择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名称和内容、股权登记日、开会时间、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